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皇翰

被　　告　康鄭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康迪

被　　告　吳聲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鄭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康鄭公司）前於民國112年8月7日邀同被告鄭康迪即康鄭公司負責人、吳聲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，並簽訂借據、約定書（以下分別稱系爭借據、系爭約定書）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7年8月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於每月7日為繳息日。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3款、第6條約定，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

存款機動利率（下稱計價利率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21即百分之2.8計算利息，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；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另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康鄭公司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康鄭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,859,754元，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鄭康迪、吳聲男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影本3份、保證書影本1份、借據影本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1紙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2紙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影本6紙、放款利率查詢列印影本1紙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影本2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8頁、第31頁至第43頁、第69頁至第73頁）。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